

东海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职称办〔2023〕2号

关于报送2023年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3〕45号）和市职称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连职称办〔2023〕4号）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渠道

（一）在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县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县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四)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 资格条件

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1)。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或认定相应职称。

(二) 时间界限确定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往年申报职称且评审通过时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均不能再次使用。

(三) 关于学历认定

1. 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在参加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3.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4. 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可作为评审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

（四）关于职业资格（高技能人才）与职称制度衔接贯通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落实好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要求。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五）关于同级转评和跨系列申报评审职称

1.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同级转评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需要提供转评后的经历、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

2. 专业技术人才可自主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以上的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职称。

（六）继续教育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继续教育政策规定，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并提供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自行打印汇总表，自参加工作以来每年 25 学时。）

“专业课继续教育”是指通过本系统、本行业及各级有相应资质的继续教育机构的业务培训。相关学时证明以结业证、培训合格证、听课证（含出勤记录）、结业成绩单等有效证明方式为准，不作为申报硬性要求。

（七）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前 3 名主要完成人，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前 3 名主要完成人，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前 5 名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 3 名主要完成人（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获得省优秀设计一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第 1 名主要完成人；获得省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或市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第 1 名主要完成人（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获得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第 1 名主要完成人（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

象；连云港市“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市“双创人才”“双创博士”，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注意：符合正常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正常申报渠道申报中级职称评审，不得申报考核认定。

（八）关于持地方职称证书和外地职称证书

对于学历不达标人员，取得地方职称初级满 7 年、中级满 3 年或高级满 1 年可以作为学历破格申报国家系列相对应中级职称。

持外地人社部门或经授权的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在我县同级转评其他系列（专业）职称或申报高一级职称的，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提供证书、评审申报表或评审通过文件。

三、申报流程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报送纸质材料”的方式。

1. 个人自主申报。申报人登陆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栏目（<https://www.jssrcfwypt.org.cn/>）云办事（职称专栏），或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职称和继续教育职称申报入口，进入职称评审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

网上申报时间：7 月 25 日至 8 月 25 日（逾期不得补报）。

2. 信息填写完整后，经平台审核通过，在线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和其他申报资料（要求见下

文)整理好以后由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二) 审核要求

1. **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单位应严格履行单位审核及申报前公示程序,并在申报表相应位置签署核实人姓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如有被投诉举报问题,则将相关人员申报材料退回单位重审,并再次公示重审情况,直至公示程序无异议,方可报送。

2. **县住建局复核。** 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须经县住建局总工办初审后方可报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县住建局总工办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 报送安排

1. 申报材料经必要单位审核、初审程序并签字盖章后,可以由申报人员本人、代理人或单位先报送至**县住建局总工办初审(东海县晶都大道建设大厦507室,联系电话:80301628)**。

2. **现场审核及报送材料时间:8月7日至8月30日(节假日除外)**,地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办**(东海县晶都大道建设大厦507室)**,联系电话:**0518-80301628**,逾期不予受理。政策咨询、信息发布QQ群:365729361

(四) 收费标准及方式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苏价费函〔2002〕62号、

苏财综〔2002〕61号文精神，中级收取评审费300元/人。

四、材料要求

（一）材料准备及整理

请申报人员对照《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号)申报和评审条件，务必提供能全面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工作经历、业绩水平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不能提供相关业绩材料的不予受理。

1. 现场报名时必须提供申报材料中**所有原件**，确保真实有效，以便审核。

2. 报送材料按附件2中的有关要求整理准备。

3. 申报材料中的工作业绩、成果、课题、奖项等都必须提供辅佐证明材料，工作业绩材料须由申报单位业务主管领导签名。**存在调动、借用情况的人员且有工作业绩在调动前、借用后单位的**，需提供调入、调出，借用、借出两方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转移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并注明转移时间节点或时间段、所在工作岗位，并由业绩所在单位提供辅佐证明材料，工作业绩材料须由业绩所在单位业务主管领导签名。申报前所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二）学历材料

原则上要求本人提供“学信网”打印学历证明，以便材料审核时使用。

（三）诚信责任

申报人员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退回个人材料并通报其所在

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格的予以取消，同时视情节轻重纳入社会征信系统，与个人信用相关联。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或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连云港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纪律规定》，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评审方式

依照省、市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规定，并经市职称办审核同意。建设工程中级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评分+专业知识考试”评价方式。

六、县职称办联系方式

电话:0518-87027386

地址: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劳动大厦人社局 711 室

- 附件：1.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2.关于准备书面评审材料的说明
3.申报材料目录表（原件）
4.申报材料目录表（业绩）

东海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 办月 20 日

附件 2

关于准备书面评审材料的说明

注意：下面是关于材料整理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从系统中打印）一式 2 份，打印时必须为 A3 纸双面打印并对折后用骑马订方式进行装订。

（二）资历期限以来的年度考核材料（原件、复印件）。

（三）学历、资格证书、聘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各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专业科目有效证明材料或有关参加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各类执（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各 1 份。

（五）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情况总结。写明任现职以来德、能、勤、绩四方面的基本情况，重点突出科研、创新、业绩（成果）等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所起的作用和今后努力方向。

（六）《通知》中要求的业绩材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鉴定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附件 1 的附则部分。

（七）破格人员应由单位提交书面破格报告 2 份，要求打印，1 份不装订，破格条件应真实具体。

（八）理论著作应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复印封面、目录、文章）。

以上提交的材料（《申报表》除外）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请各单位如实、认真核对原件并签字。

（九）材料装订要求。

1. 各类证书、论文原件及（一）不装订。（一）用夹子整理固定成第一分册。

2. （二）、（三）、（四）复印件胶装为第二分册。

3. （五）、（六）、（七）、（八）复印件胶装为第三分册。

4. 申报人员自备两个质量较好的牛皮纸档案袋用于分别装填各类证书原件及业绩资料。各类证书、证明原件放在第一个档案袋，三个分册装在第二个档案袋。自备手提袋盛装业绩材料原件备查（审查通过后现场带回）。

5. 第一个档案袋粘贴目录及内容见附件 3，第二个档案袋粘贴目录及内容见附件 4。

附件 3

申报_____技术资格

专业类别：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材 料 目 录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份数 | 页码 |
|----|--|----|----|
| 1 |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 | |
| 2 |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 | |
| 3 |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原件 | | |
| 4 | 年度考核表原件 | | |
| 5 | 继续教育公共课汇总表，有关继续教育、培训方面材料（汇总表从人社局网站继续教育平台上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呈报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 _____ 技术资格

专业类别: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材 料 目 录

| 分类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份数 | 页码 | 要 求 |
|------|----|----------------------|----|----|------------------------|
| 第一分册 | 1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 | | 此册不装订 |
| | | | | | |
| 第二分册 | 1 | 学历、学位证书 | | | 此册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 | 2 |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
| | 3 |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 | | |
| | 4 | 年度考核表 | | | |
| | 5 | 有关继续教育、培训方面材料 | | | |
| 第三分册 | 1 |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业务成绩材料 | | | 此册除期刊、论著外,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 | 2 | 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鉴定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3 | 论文、论著、专项研究报告等 | | | |
| | 4 | | | | |

呈报单位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